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恆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恆揚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素玲

代 理 人 魏群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均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代理人魏群暉經聲請人委任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